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八

吏部

滿洲升補

官員加級

武職世爵各官兼理

京五部宗室司員升補

宗室官員俸滿

取轉宗室官員出差

內務府堂郎中等官

升轉京官降調候補

外任旗員降補京官

官開列出差監督

卓異理事同知通判等

員留任就養因公誤

人員效力見軍營

奏留效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赴任給照

官員加級○乾隆五年奏准凡文武改補班聯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原係隨帶之級仍准

帶於各任。如係尋常加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准其隨帶。如世爵改補文職。品級稍優。文職承襲世爵。班聯越等者。均照升任官之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其有世爵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缺之員。或奉

特旨。仍著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文職任內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註冊。如由公侯伯奉

旨補授卿貳大員。若遇再升任者。其在世爵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在文職任內所得加級

亦照升任官。每級改為紀錄一次。○又奏准筆帖式、天文生。其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換品級者。仍准隨帶。俟升任後。每級改為紀錄一次。○三十年定。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情願。將加一級。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所改紀錄。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具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任內有加數級者。遇有處分降級案件。俱照年月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內外大小官員。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道光二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其任內加級亦改為紀錄。至改用中書知縣之員。其庶吉士任內加級。毋庸改為紀錄。○光緒十年定。內外官員。有呈請降歸原班者。因其官階既改。前

俸已斷。從前任內級紀一概不准隨帶。

武職世爵各官兼理部院。○順治年間定由郎中補授參領。由員外郎補授佐領者。均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各官補授參領。由主事等官補授佐領者。均解部院職任。○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凡由參領男爵輕車都尉補授郎中等官。由副參領侍衛騎都尉佐領補授員外郎等官。雲騎尉補授主事。護軍校驍騎校補授小京官。均俟三年限滿。遇有升轉。將武職食俸年分。以上朝之日起。通行較算。如原係部院主事。筆帖

式授為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升轉時將前在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准其接算。其在武職上行走之俸。不必通理。○雍正八年議。准由郎中等官承襲輕車都尉。由員外郎等官承襲騎都尉。由主事等官承襲雲騎尉者。均屬班聯相等。應令兼理部院。其世爵品大。文職品小。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者。不行開缺外。其餘均令世爵上行。走。不兼部務。所遺員缺。即行銓補。如果有才能出眾。因世爵品大。不行兼理者。准該堂官具奏。

保留引

見恭候

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兼理。僅有請託徇情等弊。引

見時。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即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乾隆十三年。奏准八旗世爵及武職官員。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參領。以科道郎中用。騎都尉。副參領。佐領。以員外郎用。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駝騎校等官。以七品小京官用。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侍衛

有奉

特旨以文職用者。一等待衛係三品。應以三品京堂用。二等侍衛係四品。應以四品京堂用。遇有員缺。三品者。開列於應升人員之前。四品者。開列於俸深人員之前。請

旨補授。此內各員缺。如有應用科甲。以及考試擬正陪者。仍照例不行開列。至三等四等待衛係五品。應將三等侍衛以郎中用。四等待衛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係六品。應以主事用。遇有員缺。歸於月分照例補用。○十六年奏准。嗣後小京

官筆帖式承襲雲騎尉以上等官者仍照例開缺。其有承襲七品官者俱令其兼理行走。毋庸開缺。○二十一年奏准。凡世職保留人員。續遇有事故降級調用者。已無本衙門可以奏留。准其仍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或未經補官之先。武職任內又經升任者。其降補文職之處。即行註銷。○道光四年定。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及奉

特旨准其兼理部務者。如緣事降調。應仍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又定。四五品文職應兼佐領人

員。因事降調六品官者。准其仍兼佐領。○光緒十年定。由主事及六品京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七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騎都尉。八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恩騎尉。均係應兼之員。應令兼部院行走。其非例應兼襲之員。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餘俱專在世職上行走。如果才具出眾。因非文職所應兼者。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領引

見候

旨欽定。○又定由文生員承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如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均准其兼任。其先經中式進士。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一體准其兼任。○

又定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及奉

特旨兼理部務並保留人員緣事降調者覈其所降之官仍係應兼之職准其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如非應兼之職及降調後武職又經升任均將所降之官停其銓選統令在世職上行走俟開復捐復後仍照原班銓補○又定在京三四品文職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兼襲公侯伯爵或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查其所降之官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兼

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宗人府題補各官。○雍正二年議准。宗室理事官。由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副理事官。由奉恩將軍。佐領。經歷。主事。由廕生。五六品官。並考取一等閒散宗室。均由宗人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宗室理事官。遇有郎中應升員缺。與旗員郎中一例較俸。開列升轉。○嘉

慶四年

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送道府。不必保送。○五年定。

陵寢額設宗室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准以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等官。

一體調補。○又定宗人府理事官員缺由副理事官升補。副理事官員缺由經歷主事升補。經歷主事員缺由委署主事補用。委署主事員缺由筆帖式升補。筆帖式員缺由效力筆帖式補用。原例內所載理事官缺由鎮國將軍等補授之處應行刪除。○嘉慶十九年定六部理藩院撥出郎中員外郎主事十六缺均作為宗室額缺。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道光三年奏准宗人府應題經歷主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升奏留人員仍照例

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均不得補用。題缺其選缺經歷主事缺出。咨一留二咨二留二為一班除奉

特旨以主事儘先用者。無論咨留之缺。均儘先補用。不積咨留之缺外。其應咨之缺。先將三庫檔房年滿及調京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一人。次將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者用一人。再將五缺後到班之員用一人。如何班無人。即以次班揆選。若各班俱無人。仍用俸深人員。其應留之缺。將本

衙門各項奏留人員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如奏留無人仍按班銓選應選人員。至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缺出。如有奏留候補人員。每部止准留補三缺。至第四缺即咨送宗人府按班銓補。不積宗人府咨選之缺。○又定宗人府司員。升至理事官並部院宗室郎中。係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郎中一例較俸。開列升轉。原例內與旗員郎中一例升轉字樣應改。○光緒十年定宗人府選缺。理事官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

經歷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合例
應升之總管其應題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
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升奏留人員仍
照例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不得補用題缺

盛京五部宗室司員升補○光緒四年奏准

盛京戶部添設題缺郎中一缺兵部添設選缺員
外郎一缺刑部添設題缺員外郎一缺禮工二
部各添設題缺主事一缺作為宗室額缺均不
歸部選題缺郎中由員外郎內揀選題缺員外
郎由宗室營及禮工二部主事內揀選題缺主

事。由正管長族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宗室營及禮工二部主事內論俸升補。以上題選各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公同揀選。論俸擬定正陪。給咨來京。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不准調補在京宗室司員之缺。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光緒四年奏准。宗室給事中。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並三庫郎中。員外郎等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併計算六年俸滿。並

盛京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任內。合計六年俸滿。在

京各員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

盛京各員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語。均咨部引。

見分別內外錄用。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吏部知照軍機處。照一等人員另繕單進呈。恭候

簡用。

宗室官員出差。○乾隆三年議准宗人府理事官。凡遇出差。亦令該部行文宗人府。將才能優深者保舉一人。咨送該部。與各部院保送之旗

員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嘉慶四年奏准六部理藩院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共撥出十六缺作為宗室額缺遇保送京通各倉監督三庫司員戶工錢局通州坐糧廳各處稅差應用宗人府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官與各衙門司員一體保送如有調庫者差滿之日先回原衙門行走遇有各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道光四年定宗人府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保送倉稅等差如有調

庫者。除三庫檔房主事年滿。由宗人府自行按班補用。其由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調庫年滿者。差滿之日。仍先回原衙門行走。遇各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

內務府堂郎中等官升轉。○乾隆五年奏准。內務府官員。向由內務府升轉。其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等三缺。經內務府奏准。咨送過部。以應升之官列名。准其與部院官一例較俸升轉。此內有由漢軍郎中遺選調補者。應令其以補授堂郎中等缺之日扣算。食俸三年之後。再

行接算前任郎中之俸與漢郎中一例較俸升
轉若暫時差往外省本任不行開缺者仍照現
任官例論俸升轉其出差例有年限如鹽政關
差等項本任員缺內務府別補有人亦應准其
論俸仍俟扣滿年限再行擬升未經差滿之時
如應升道府准其以升銜註冊俟差滿回京照
依原升補用其未經差滿之前如尚未升用俟
回京之時未經補用以前仍不准算俸得官之
後或仍補堂郎中等缺或補投對品官方准一
例較俸升轉○嘉慶十二年奏准內務府坐辦

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等缺。歷年以來。如以漢軍人員補授者。並無辨有准與漢郎中一體較俸升轉成案。至補放鹽政關差織造。以及升任等項。悉候

聖裁簡用。應將漢軍郎中與漢郎中較俸升轉原例刪除。

漢軍典籍升轉。○乾隆三年定。中書推升典籍後。准其與漢中書較俸。以主事同知兼掣。與各項應升人員一例推升。○二十八年議准。漢軍典籍中書。定以六年俸滿。截取引。

見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統歸雙月。不論何項
缺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漢中書已另立班次。
例內與漢中書較俸之處應刪。○嘉慶十二年
奏准。漢軍典籍接算中書俸。以中書得缺之日
論俸。扣滿六年。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
內用者仍歸京升班。與各項應升人員一體較
俸。推升主事等官。保送外用者。以同知升用。
漢軍年滿大使升轉。○乾隆四年奏准。戶部三
庫及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大使。均由筆帖
式補授。五年期滿。仍照原筆帖式品級。以應升

之官用。其由漢軍筆帖式補授大使。年滿者歸於雙月。如遇應升京官班次。與漢軍俸深人員分缺間用。如遇應升外官班次。歸於即升月分。與在外各項即升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其未入流筆帖式。改為九品者。升轉之處。仍照品級考所載。以州同州判縣丞升轉。○九年奏准。戶部三庫司庫大使四員。定以三年一次。作為筆帖式更換之缺。五年期滿。保題升用主事之例停止。○二十九年奏准。戶部寶泉。工部寶源。兩局大使。五年期滿。照三庫大使之例。一體停

其保題

京官降調候補。○順治年間定。京堂降官三品

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四品者。不補大

四品。如通政使司副。以少卿。如太常寺少

卿內湖侍。諸學士。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借補正五

品。京堂仍支從四品俸。○乾隆四年奏准。從四

品內。祭酒升轉甚優。凡降至從四品者。既不准

其以祭酒降補。自不便照祭酒升轉。應以從四

品銜管五品京堂事。遇有開列引

見升轉。均列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前。專以應升之四

品京堂員缺升轉。○又奏准京堂降至正五品

從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用四品以

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並無堂官可補。應停

其補用。五品京堂降從五品者。亦不補員外郎。

以堂官用。京官降至從五品者。有鴻臚寺少卿可補。故仍不補員外郎。如降

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例

補用。五品京堂降至六品以下。均屬司官。若一概不准降補。則降一二級。即屬無官可補。

故仍准與降官一例補用。其餘各項降官。均照所降之級敘

補。惟降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降從九品

者。不補司務。均各照對品別官補用。降從六品

者。不補光祿寺署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

與六品官一例較俸升轉。降至正九品者。以九

品筆帖式用。

滿官並無正九品故准補筆帖式

升正從八品之

缺。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准以原銜借補。

中書。降至八品以下者。以原銜借補。理藩院司

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准其具呈補用。漢軍

官員。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

謹案典籍向係從八品後改正

七。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升八品官。○三

十四年奏准。滿洲官員。降從七品以下各員。遇

伊等本項應得之缺。照舊補用外。如無本項應

得之缺。其降調應補光祿寺典簿者。以七品筆帖式改補。應補鴻臚寺主簿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俱入於降調班內。與各項降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三十五年

諭。向來吏部定例。四品以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既無應補之京堂員缺。又以京堂品秩崇優。若補用司員。與體制不合。遂停其補用。殊屬非是。京堂品級雖優。如因事獲譴。既經予降。自應按品授銓。用人乃朝廷大權。黜陟進退。惟視其人之自取。設官雖有崇卑。示謫本無同異。即由崇階而降。為末秩。惟上所命。孰

敢抗違。若拘堂不降司之說。輒以曾膺高位。不屑於復就下僚。是國家詔祿之典。竟任臣下自專。揀擇紀綱之謂何。且以堂官降為司員。於體制又有何礙。若因而停其補用。則此等人員。一經錫級。遂致擢錮終身。所謂愛之適以害之。於伊等亦復何益。此皆相沿前明陋習。不可為訓。著該部另行改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京堂降至從五品以上者。均有缺可補。應仍舊例。如降至六品以下。悉照品級與各項降官一體。以應得之缺敘補。○三十六年議准。部寺滿漢司務。改為正八品。其升轉仍照舊辦理。○嘉

慶十六年定。

盛京官員降調應補七八品小京官者因本處無小京官額缺准其照所降之級以筆帖式改補以奉

旨之日積缺計五缺後補用降至九品應以筆帖式補用者亦照此辦理。○光緒十年定滿洲官員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專以內閣侍讀學士補用並開列帶領引

見列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原例內借補正五品京堂仍支從四品俸並借補後仍以四品升轉之

處應行剔除

外任旗員降補京官○乾隆十四年奏准各省
理事同知通判遇有降調者悉照京官降調至
滿洲蒙古知縣事同一例亦均以京官降調嗣
後凡降一級者即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八
品者即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即以
九品筆帖式改補○十五年奏准外任道府以
下滿洲蒙古人員如由正印降調赴補者各按
品級遇正印佐貳員缺均准降補如由佐貳官
降調赴補者不准降補正印均以對品別官補

用。惟降至從六品以下。除正七品之知縣一項。由正印官降調者。尚堪補用外。其餘均係首領。並無補用旗員之例。向來理事同知通判降調者。原以京官補用。但京官品大。外官品小。若降至外任無可補之缺。概以京官對品借補。未免過優。嗣後凡降至從六品以下者。皆降一等。以京官補用。如降至從六品者。以正七品之小京官借補。降至正七品者。以從七品之小京官借補。降至從七品者。以正八品補用。惟滿洲蒙古無正八品之小京官。應均以從八品之小京官

降補。降至從八品以至正九品者。均以九品筆帖式補用。不准仍帶原銜。以上降調借補小京官人員。有情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仍按品級。准其以七八品筆帖式降補。○道光五年奏准。滿洲蒙古外任官員降調者。照漢員降調例。按所降之級。以外官註冊選用。其降調應用外任之正六品以上人員。如有奉

特旨以京員補用者。俱以應降之外官品級。照改補京職之例。以京職補用。其降至從六品以下。奉特旨以京職用者。俱降等以京缺補用。至降級之知

縣奉

特旨以京職用。如降一級。以七品筆帖式改補。例內降。至從六品以下。降一等。以京官補用之處。應行刪除。

開列出差監督。○乾隆七年議准。凡戶部開列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行文過部。咨取八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行論俸。每旗覈送五人。應出小差官員。較本任俸。每旗亦覈送五人。將職名開單敘明俸次。移送戶部開列。

卓異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升轉。○雍正十三年

奏歸化城等處同知通判及協理各官。停其三年更代。其原缺即別行銓補。若遇才守出衆者。題請升擢不及者。黜革供職。惟謹者。仍照原銜較俸推升。奉

旨依議。同知筆帖式等。不得題補道府知州等官。如有出衆者。該督撫保題後。以京官越等升用。平常者著較底俸升轉。○乾隆五年奏准。各省滿洲理事同知通判。如有卓異之官。經該督撫具題到部。俟來

京引

見奉

旨註冊後歸於每年二四六十月分。除各項不積算人員及應選班次仍照例辦理外。如遇應升月分。不論食俸深淺。以應升之官先儘升用。仍以升班積算。儘有俸次已深者。仍准論俸推升。其卓異應升之處銷去。○四十七年奏准。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升各部員外郎。照漢官推升京職之例。於掣籤具題後。即將同知通判開缺。另行揀補。○五十八年奏准。理事同知通判推升京職者。照漢官推升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即嚴飭交代清楚。給咨勒限赴部引。

見不得逾半年之限。如理事同知通判管理州縣正印官。有倉庫錢糧之責。交代例有定限。令督撫嚴飭上緊趕辦。交代清楚給咨。或有經手緊要事件。一時遽難更易生手。該督撫於兩月內據實奏明何項差務。必須該員辦理之處。吏部再行開缺。如止係理事同知通判政務較簡。概不得藉詞遷延逗遛。如有逾半年之限者。分別查明。或係本員耽誤。或係督撫給咨遲延。均照例議處。○嘉慶十九年定。伊犁理事同知烏魯木齊理事通判。同治七年裁缺三年俸滿。著有勞績。咨部

升用者。即行開缺。俟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後。再將俸滿之員。給咨赴部。以員外郎即行升用。○道光七年奏定。熱河承德府所屬之平泉州。知州。豐甯。灤平。建昌。朝陽。赤峯等縣。知縣。如由理事同知。通判。調補者。停其推升京職。俟三年期滿。如係著有成效之員。由該督等奏明。分別題升。其循分供職者。期滿撤回後。專以內地理事同知。通判。補用。仍照例論俸。以員外郎推升。○八年奏定。承德府平泉等一州五縣。凡未經俸

滿遇

大計卓異保薦者。照苗疆久任之例。俟俸滿撤回內地後。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

官員停升。○乾隆三十年奏准。大小各官。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職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缺出。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升轉。○又定。大小官員。在部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缺者。俱俟坐補後。方准照常升轉。○又定。每月掣籤後。吏部將得缺各官。行文部院該旗。查明該員有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

即行停升。將缺歸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移咨到部後。以咨文到部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升選。未滿三十日。雖有缺出。仍不准其補用。○道光四年定。每月升選各官。吏部將應行擬升擬選之員。先行咨查該旗。有無祖父及本身賠項拖欠。令該旗於三日內詳細聲覆。原例內掣籤後行文之處應改。○又定。擬選人員。行查該旗。如有拖欠應行停升者。即停升用。另將其次人員升選。俟欠項全完。咨文到部後。再扣限升用。原例內將缺歸下月升選之處。

應改。○光緒十年定大小降職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缺出之日。與開復同日。不得列名。俟開復後。方准照常升轉。其各衙門候補官員。有降級留任處分。未經開復。遇輪補到班。仍准按班補用。

旗員子弟隨任。○乾隆七年

諭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在外令督撫題請。在內該旗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十七年議定。外任並出差之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在內令該旗都統查奏。准其隨往任所。差所

不得據呈遽准隨往。在外令該督撫查明如係嫡親子弟舊係同居實有不能相離之勢咨部存案。統俟年底彙題。如並非嫡親子弟或舊非同居並現在該旗當差及已經歸旗之後復請往任協助者概不准行。外任大臣官員內其獨子者准其隨任。二子者准留一人。四五子者酌留二三人俱咨明吏部。年底彙題餘皆來京挑取拜唐阿。○五十五年

諭從前准令外任官員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嗣後

飭令八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令回旗。以便挑取差使。○又議准知府以上官員內。其獨子者。准其隨任。如二三子及四五子者。止准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同知以下官員子弟。仍准本員酌量詳請留任。統俟升至知府時。由該旗查明。亦止准留一人。俱咨明吏部。年底彙題。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有逗遛及瞻徇不行查催。將本員及該管都統。一併議處。○道光元年奏准。

外任並出差之旗員子弟。准其帶往任所。差所幫辦家務。其親族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願其隨任幫辦公務。或有篤睦族黨。帶往讀書肄業者。均准其隨往。自州縣以上。並漢軍佐雜人員。由京補放者。呈報本旗。在外大員。咨報本旗。餘則呈報該管官。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准其隨任。甘結報部。給發路照前往。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方准隨往。如隨任人

員不服管束。照例懲辦。其不安本分滋事者。由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若別經發覺。照例分別議處。原例內止准一子隨任。及年底彙題之處。應刪。

旗員留任就養。○乾隆二十年奏准。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旗員。有子姪外任。懇請留養。或出差京外。隨往差所。准其照旗員子弟隨任之例。詳明各上司。該督撫覈實情節。先行咨明部。旗吏部行文該旗。查明現在有無當差之處。如該旗聲覆並無當差。准其留任就養。仍於年終彙題。

○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旗員父兄在京呈請隨任就養者。均由該旗都統奏明。咨部辦理。○道光元年定。旗員父兄由京同往任所。差所就養者。均由本員呈報本旗都統。咨部辦理。因公註誤人員效力。○雍正八年議准。

盛京本處降調各官。及因公註誤革職人員。令該將軍揀選二人。協同筆帖式等。辦理事件。先將揀選之員。報部註冊。三年滿日。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候

旨起用。如行走平常。仍留該衙門效力。儻能奮勉。另行出具考語送部。若有徇私怠忽等事。題參治罪。如降調人員。三年內遇有應補之缺。照常擬用外。令該將軍另行揀選充補。

軍營奏留效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乾隆三十六年奏准革職廢員。有由軍營奏留效力者。於回京時由該處辦事大臣詳加考覈。如實係奮勉出力。出具切實考語保奏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並無實在奮勉效力行走。亦即據實奏明。給咨回京。令其歸旗。毋庸帶領引。

見○同治十二年

諭嗣後凡帶罪留營之員。予限三箇月。如無實在勞績。即行撤除。照原擬罪名懲治。如該統兵大臣等不即奏撤。著該部指名叅劾。以伸軍律。

官員赴任給照○乾隆三年議准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為始。由部咨行兵部。給予路引。由部給予執照。限一月到任。儻中途或有阻滯。令地方官驗

照詳察情節。揭報該部。俟該員到任之後。將執照呈繳該堂官咨部查銷。如有無故違限者。查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除公事差遣外。有告假來京者。各該堂官奏明奉

旨給假者。准其來京。○嘉慶十九年定。

盛京官員。有請假來京者。亦照在京旗員請假外出之例辦理。由該堂官酌予假限。除去往返程途。不得逾四箇月之限。仍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又定。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遇患病告假等項。准其在旗

呈請給假不准徑赴吏部呈請以杜捏飾。○光緒三年奏定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起分發人員以掣籤之日起吏部咨行兵部給予路引限一月內赴吏部領照勒限到任如一月內適有事故赴部呈明按限扣展至兩月止如已逾兩月之限仍不領照即以兩月限滿日起覈其逾限日期照領照赴省例議處若並無事故至兩月不領照者照給憑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九

吏部

漢員升補

各部司官升補

漢軍司官歸併

升轉論俸

扣算日期

京官計俸

外官計俸

府員出差軍前升轉

藩臬奏請

見

即升加級

紀錄

年引

見

即升加級

紀錄

各部司官升補。○乾隆元年議准。郎中員缺。於六部員外郎內通行論俸。不拘年限。先儘俸深者。互相升補。員外郎員缺。於各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通行較俸升補。主事員缺。於應升應選人員輪班升選。其應升班次內。將漢小京官與

在外知縣各升一次。○又議准郎中應升道府。如有曾任道府。因不宜外任。改補部屬者。俟該堂官保題之後。方准一體論俸推升。○二年

諭。數年以來。各省督撫。往往奏稱某道府。不勝外任。請調京改補。朕欲驗其人才。常允所請。令送部引見。酌量補用。今馬宏琦奏稱。黜陟本有恆規。內外無容偏重。微特衰廢者不宜復玷曹司。即平常者亦不應數行改補等語。朕思內外原屬並重。部曹亦為要職。督撫等於所屬道府內。有不能勝繁劇之任者。即當奏請調簡。若並不能勝事簡之任。即應勒令休致。何

得輕視京職而為苟且姑容之計。以自便其私耶。人君日理萬幾。所降諭旨。豈能必其盡當。司言責者。果能據理直陳於政務。自有裨益。殊非託之空言而無濟於實用者可比。馬宏琦所奏可嘉。著將伊原奏發各督撫知之。○七年議准各部院官員補授時。其有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升轉。○嘉慶七年奏准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項小京官。各於單月應選項下。添設京升班次。

京升班次詳載單月急選例

○十二年議准雙單月各部司

員缺出。郎中將各部員外郎論俸。先儘俸深者
互相升補。員外郎將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通
行較俸升補。主事將大理寺評事等官。論俸升
補。又

諭。各部院主事京察三等。既不准保送直隸州知州。知
府係方面大員。職守尤重。自未便以三等人員保送。
但吏部從前奏請定例時。並未將此項人員不准保
送知府之處。一併聲明。本屬疏漏。自應改定成例。以
歸畫一。嗣後各部郎中。因才具平常京察三等。旋屆
俸滿截取。俱不准保送知府。○十九年議准。雙月各

部員外郎。俟京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升補一次。各部主事。將應升應選人員輪班推用。其應升班次內。將在京之大理寺。寺事等官。與在外知縣。各輪用一次。○道光十年奏准。禮部漢郎中選缺。照舊留一咨。其人留缺內。定為留補二次。題升一次。候補無人。專以應升人員題升。選缺員外郎。改為留二咨。其吏兵戶工各部。選缺郎中。員外郎。俱照此辦理。至刑部郎中。員外郎。向例不分題選。六缺一周。第四缺指補捐班。指補無人。准其題升。嗣後輪至第四

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即准題升。如指補無人。則第四缺已經題升。遇輪至第五缺時。仍行歸選。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雍正五年議准。各部漢軍郎中。員外郎。主事。及

盛京漢軍員外郎。主事。共三十員。內除六部。理藩院。校對清漢本章之堂主事九人。仍補用漢軍。以各部漢缺升轉外。其餘二十一員。均裁去。於額設漢缺內。除戶部。禮部。毋庸增設外。吏部。文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考功司。增設主事一員。

兵部職方司增設郎中一員。武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刑部江南司。湖廣司。陝西司增設郎中各一員。浙江司。山東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工部營繕司。都水司增設郎中各一員。屯田司。虞衡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以上增設十三員。並額設各缺。令漢軍漢人一例補授。候選者均照投文並捐納日期。以應得部分挨次銓補。又向例漢軍升轉。通算前俸。漢人升轉。止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既以漢缺銓補。如遇升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例較本任之俸。○乾隆十九年奏

准雙月主事京升兩班之後。應用漢軍小京官筆帖式一人。適遇吏禮刑三部之缺。漢軍人員。非進士出身者。例不補用。仍行扣除。另將合例人員擬用。此等扣除漢軍人員。俟出有應行升用之缺。即行補用。不必俟再輪用兩班之後。始行擬用。至下次再應用漢軍之時。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嘉慶十二年。奏准漢軍司員歸併漢缺。凡各部漢缺。令漢軍漢人一體補授。仍以應得部分銓補。雙月應升主事之漢軍小京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俟漢小京官升用。

兩班之後。用漢軍一人。單月應升主事之漢軍。小京官。遇有缺出。俟漢小京官升用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官典籍中書升用一人。漢軍例不入刑部。如遇刑部之缺。即行扣除。光緒九年改歸迴避即用內。吏部禮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其非進士出身者。遇吏禮二部缺出。亦即扣除。俟再有應行推升之缺。即行升補。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至漢軍堂主事。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缺。戶部二缺。理藩院一缺。

盛京刑部一缺。共九缺。遇各部漢員外郎缺出。俟

漢司主事。升用六缺之後。將漢軍堂主事升用一人。○十九年議准。漢軍銓補漢缺。如遇升轉。其由無品級筆帖式。天文生。續得品級者。所食錢糧俸祿。仍行接算。○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除額設專缺之漢軍堂主事。吏禮兵刑工等部各一缺。戶部二缺。理藩院一缺。

盛京刑部一缺。專用漢軍人員外。其餘俱歸併漢缺。

京官計俸。○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小京官與外官較俸升轉者。連閏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

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者。不准升轉。所餘一日。算作日半。內閣中書。試俸一年。仍接算扣限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者。不准升轉。餘一日。算作日半。至京官升轉。雖有罰俸。不行停升。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內閣漢典籍中書。定以六年俸滿。按俸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升用。○五十年。議准。

各項小京官。照典籍中書之例。俱扣限六年俸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各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外用者以同知通判分別註冊。另立一班升用。○嘉慶八年

諭各部郎中。俸滿截取時。該堂官等往往先以繁缺知府保送。及至引見記名後。則又以在部得力為辭。奏請留任。因懇賞升銜頂戴。辦理殊屬未協。司員等在部行走。至郎中截取之時。年分已久。其平日辦事才

具堂官等自己灼知。如果其人本堪外任。而辦事諳練。為該部得力之員。何難據實聲明。留部辦事。俟京察時。再照例保舉。何必遽行保送外任。若既已保送外任。而記名後。又復奏留。是明明欲為該員圖給升銜地步。近於取巧市恩。嗣後各部堂官等。遇司員截取時。惟當公同詳酌。除照例分別保送繁簡。缺知府外。如果係必須留部之員。即具摺奏明。將來入於京察一等。設或京察引見時。經朕記名外用。而該員係部中必不可少之人。准該堂官據實奏留。仍不得以升銜懇請。著為令。○又

諭向來郎中截取本係二年。後經改為四年。截取。至嘉慶四年。因部員日行壅滯。又復改為三年。截取。今該部請復郎中兩年。截取舊例。俾得相因。升轉。以為主事。補缺地步。自應如此。辦理。著即照議行。統俟各部主事。盡已疏通。實見成效之後。仍將郎中。改復為三年。截取。又奏准。六部漢郎中。截取。保送記名。繁缺。知府人員。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進單。恭候

簡用。又奏准。郎中俸滿。引

見記名。以知府。升用之員。尚未輪選到班。又經補放

御史者仍按其從前奉

旨記名日期歸於郎中本班到班時統較先後輪班
升用。○九年奏准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時除因
親老未經保送留京供職養親事畢又屆俸滿
及先因親老改補京職後經服滿者屆俸滿時
均准截取外其餘仍照例將不勝外任之處據
實填註毋得藉詞聲稱情願留京供職該員再
屆俸滿時一概不准復行截取。○十年奏准記
名同知之小京官升任主事記名通判之小京
官升至應升同知之小京官數其外用與原職

不復相同。自應將從前記名外用之處查銷。如

原職本係記名以同知註冊。升任後仍係升用

同知。如正七品太常寺典簿。升任從六品光祿寺署正等項。原職本係記

名以通判註冊。升任後仍係升用通判者。如從

國子監典簿。升任從七品詹事府主簿等項。均准其將前次俸滿記

名外用之處帶於新任。○十一年奏准各部漢

郎中補放坐糧廳。即照倉差之例。停其論俸截

取。俟該員差滿回任再行辦理。其實泉寶源等

局監督。不論局差年滿與否。一屆俸滿。即行照

例截取。○十二年

諭。昨據慶桂戴衢亨面奏。現在司業缺出。應將修撰編檢等員。帶領引見。內有曾經告假之編修湯金釗一員。向來開列俸次。恐有錯誤。此次請暫行扣除。俟查明俸次。另行具奏等語。而本日據瑚圖禮等具奏。則稱病痊銷假官員。例應扣滿一年。方准補缺。至翰林則另有專條。其銷假起俸。與各項人員迥殊。湯金釗應升之處。共開列過十一次。引見一次。從前並無舛錯。仍請統行帶領引見等語。翰林開列俸次。自應詳細稽覈。如果從前辦理舛錯。斷無不行更正之理。但既據瑚圖禮等奏。翰林開列。另有專條。其病痊銷假

起俸。是否與各衙門有別。不在京員常例之內。必當徹底清查。以免歧誤。此次司業一缺。湯金釗俸次。既未查明。著暫行附入末後一名。於明日帶領引見。至該員應如何計俸序列之處。著吏部會同翰林院秉公詳覈例文。分析具奏。毋得稍有迴護。致涉含混。

又

諭前因湯金釗俸次一事。據瑚圖禮等奏翰林告病。另有專條。特降旨令吏部會同翰林院詳覈具奏。茲據慶桂會同翰林院奏稱。查據會典及現行事例。翰林官員病痊銷假。應與各京官一體扣滿一年期限。並

無歧誤。而瑚圖禮等具奏之摺。則稱翰林病假未滿一年。即准銷假計俸。歷經辦理有案等語。並據各將會典。則例黏籤進呈。朕詳加披閱。定例開載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之後。若病痊。俟一年限滿。方准起病補用。如不及年限。概不准行等語。此係官員告病通例。並無翰林院官員不在此例明文。而瑚圖禮等前此摺內所稱翰林另有專條。其銷假起俸。與各項人員迥殊之處。此次又未能將專條引出具奏。看來慶桂等所奏。似較確實。但瑚圖禮等既堅執前說。並稱歷來如此辦理。本無舛誤。若不覆加查覈。

不足以折服其心。除湯金釗俸次。既據伊等查奏相同。已照例更正外。其翰林官員起病計俸定例。著派董誥托津英和再行詳查。將慶桂等及瑚圖禮等所引例案。孰是孰非。秉公覈議具奏。俟奏上另降諭旨。

○又

諭董誥等奏詳查翰林官員告病起俸各例案一摺。各衙門辦理公事。惟當同寅協恭。和衷共濟。如果例文歧出。開載未明。彼此各有所見。則質疑辨難。不厭精詳。然亦當平心講求。妥為商榷。若例文所載明白。賅備。本無疑義。乃挾持成見。牽引附和。有意齟齬。噉噉

不已。豈復成辦事之道。翰林官告病銷假。例須一年。限滿。會典則例開載極明。所云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痊後不及年限。概不准行。例內院字原賅括翰林院而言。並未云翰林官不在此例。而瑚圖禮等前奏。乃稱修撰編檢等官告病起俸。與各衙門人員迥殊。且稱另有專條。言之鑿鑿。迨經降旨詢問。令將專條呈覽。則又茫無所據。其所進呈之例。仍即係慶桂等進呈之例。不過牽引附會。曲為之說。直是迴護前奏耳。至摺內所引編修孔昭虔起病原案。該員起病後。未經扣滿一年。吏部於御史缺出時。即經帶領

引見實係辦理錯誤。該部司員前此將瑚圖禮摺稿送慶桂閱看時。慶桂即告以從前辦理外誤。現在翰林院業經查出。惟當據實檢舉。若如此敘稿。不敢列銜具奏等語。乃瑚圖禮等不但不行檢舉。且昨日摺內尚稱孔昭虔告病起俸。即係未滿一年。辦理無誤。轉欲引以為據。此誠何心。直欲將會典所載部院等官告病一年限滿成例。妄行更易。為翰林開一便途。此不但心存迴護。竟係變亂舊章。罔顧公議。似此挾私爭勝。豈不蹈明季黨援門戶之惡習乎。董誥等請將瑚圖禮等交都察院議處。並請將承辦孔昭虔引

見一案之吏部堂司各員分別議處。自應如此辦理。其翰林院於吏部咨取孔昭度引見之時。未能即時查明扣除。亦著交都察院察議。又昨日吏部翰林院各奏請將前次承辦湯金釗俸次錯誤各員議處之處。亦著一併交都察院分別議處。至侍郎劉鳳誥前於瑚圖禮等初次具奏時。一同商議辨摺。後經簡放主考。是以瑚圖禮等第二次具摺時。伊未列銜名。況伊在途聞尚對人言。以所見為是。如果在京。亦必堅持前說。強辨飾非。著一體交都察院議處。以示懲儆。儻此次查辦之後。瑚圖禮等仍執偏見。不肯心服。或

聯銜奏辦。或一人獨奏。亦聽伊等所為。朕自有權衡也。將此通諭知之。○又奏准。科道郎中未屆俸滿。續行丁憂人員。查其丁憂之時。距俸滿在三月以外。應俟補官之日。接算前俸。截取其距俸滿不及三月者。均俟補官之日。扣足半年。再行截取。至已屆俸滿。因親老未經保送人員。仍俟養親事畢。再次俸滿。方准截取。○十七年議定。向例各項小京官。雙月與外官較俸升用。連閏。歷俸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者。不准升轉。現添設單月京升班次。其單月

京升到班時。應照雙月之例。扣滿歷俸二年。方准升轉。○十九年議准。給事中。御史。郎中。內有京察列入三等之員。除由別衙門遷轉。到任未滿半年。循例列為三等者。至論俸截取。仍准其照例分別繁簡保送升用外。其在本衙門行走有年。才具平常。於科道郎中各本任內京察三等者。概不准其保送道府。如下次復經京察列為二等者。准以引

見日起。道光四年奏准。以此次一見之日。再行扣滿半年。該

堂官分別保送升用。○二十年

諭刑部郎中程祖洛在部年久。於刑名尚稱熟習。朕所素知。是以於該員記名道府後。未經簡放。茲吏部將該員擬選甘肅平涼府知府。刑部以程祖洛總辦秋審。並承審逆案。未便遽易生手。奏請留部扣選。並聲明現在業經截缺。例不准見缺保留等語。吏部銓選定例。不准見缺保留。其意原恐應選人一經截缺。如選授美缺。即徑行赴任。若遇缺分清苦。遂藉詞奏留。巧為趨避。刑部如因程祖洛在部得力。何不早行奏明扣選。於該員既選平涼府之後。始行保留。顯係因甘肅地瘠缺苦。始為此奏。若係美缺。未必保留矣。刑

部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所有程祖洛京察截取記名以道府用之處俱著註銷。平涼府一缺吏部另行銓選。程祖洛著仍留刑部郎中辦理部務。永不外用。如果始終奮勉酌量施恩而已。○道光四年定順天奉

天二府治中。遇雙單月京外各缺應升到班時。

准其連閏扣明實歷俸次三年。照例升用。如遇

有應升缺出與外官較俸升用時准將所歷京

俸二年作為外俸三年所餘一月則以一日半

計未滿年限者不准升轉。光緒元年將奉天

又定郎中補放坐糧廳並員外郎以下等官出差俸由部推升至郎中者俸滿時停其論俸截

取俟差滿回任再行辦理。○五年定給事中御
史連閔。歷俸三年。郎中二年。指捐郎中試俸實
授後。扣限二年。如捐納之員。有捐免試俸者。扣
明實。歷俸次三年。方准論俸截取。升用道府。吏
部截取時。該堂官分別保送。其保送繁缺人員。
引

見准以繁缺記名者。仍知會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進單。恭候

簡用。其僅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本班。俟有
簡缺再行升用。○二十三年定。科道郎中俸滿

截取時。如堂官查數有不宜外任者。及自揣不勝外任者。即據實填註。毋得藉稱情願留京供職。如因親老聲請留京者。升轉後又屆俸滿。仍准截取。分別繁簡存案。至業經保送堪勝外任。聲明親老留京供職者。統俟養親事畢。以補官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行文截取。令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送到日。再行辦理。○咸豐七年。

諭。吏部奏遵旨議覆鴻臚寺鼓勵人員一摺。京察保薦。例有定額。鴻臚寺額保三員。無分滿漢。著照定例辦理。所請分別漢員擬添舉額之處。著毋庸議。至該衙

門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應得升途著照部議援照十五項小京官六年俸滿之例變通辦理各以應升之缺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即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升用不得援例捐免應俸以示限制○光緒二年定御史郎中有因勞績保奏奉

旨記名以道員用或以道員歸部銓選應以保奏升階候簡候選即屆俸滿毋庸截取如保奏作為應俸期滿者應以保奏奉

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仍以俸滿之例辦理至現任

捐納郎中。因勞績保奏。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以奉

旨之日。再扣歷俸二年。方准截取。其由候補人員。保奏補缺後。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應俟補缺到任之日起。扣足二年。再行截取。○又定。曾經俸滿截取記名繁缺知府之御史。嗣經奉旨回原衙門行走。查其係郎中任內截取者。繁缺知府之案。仍准隨帶。如係御史任內截取者。註銷。如郎中任內未經截取。俾補御史後復經補缺。仍以到任日起。扣滿歷俸二年截取。○又定。各

部郎中俸滿截取後。概不准各部堂官奏請升銜留任。並不准於選授得缺後。始行奏請留部。以杜取巧。○又定。郎中俸滿截取時。親年在七十以上。迎養在京。如係京察記名人員。仍准截取。以原籍近省之缺推升。如不取印結呈明者。停其升用外缺。○七年覆准。截取記名道府。並京察一等。及截取保送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凡例有選班人員。均准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十年議准。給事中。御史。俸滿截取。尚未選缺。適因迴避改補部屬者。俟補缺後。

歸各原班。按記名日期先後銓選。仍積科道之班。若由御史截取。復經升任給事中。尚未截取。又因迴避改補郎中者。補缺後。仍歸御史原班銓選。至未經截取之御史。升任給事中後。迴避改補者。將來郎中計俸截取時。不得通理御史之俸。止以給事中任內之俸計算報滿。○又定各項俸滿截取。保題升用。例應引

見者。如係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歷俸。全行捐免者。應扣滿半年後。由部行文。分別保送。其由本衙門升用補用。例應扣滿。歷俸。年限。論俸

升用人員。即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之日。作為俸滿日期。由部行文。分別保送。以上截取及保題升用人員。如引。

見奉

旨記名及照例用者。應由部照例按班升用。其截取保送繁缺道府者。並照例知會軍機處。將捐免試俸之處。單內註明。至各項勞績保奏試俸期滿後。作為歷俸期滿人員。應以題銷試俸奉

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再行辦理。○又定內閣典籍截取內閣中書。由庶吉士散館翰林及新進士

補用者。並由新進士舉人考取。暨特用人員。均於補缺後。扣滿五年。截取。由捐班補用者。扣滿六年。截取。試俸年限。仍行接算。應升主事之小京官內十五項。與不應升主事之七八品小京官六項。俱扣滿六年後。按俸截取。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分別註冊。十二年議定。太醫院八九品吏目。外升按察司經歷州判。及府經歷丞。定為應升之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次六年俸滿。不得援例。

捐免悉俸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由部註冊。以應升之缺。歸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即升人員。較日期先後升用。○又定奉宸院柳村牆牆官。到任後扣滿六年。以未入流應升之缺註冊。歸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未入流。按保薦具題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推升。○又定郎中任內俸滿。經吏部行文截取。未據保送。或保送未經引

見。通補放御史。所有截取之處。應行查銷。俟御史任

內扣滿歷俸年限再行照例截取

外官計俸。原定雲南開化廣西三府正雜等

官。廣西分防五槽通判。五槽通判今裁新平縣知縣。祿

勸州知州。祿勸州今改縣麗江府知府經歷。麗江府經

鶴慶府維西通判。維西通判今改劍川州中

甸州判。中甸州判今裁黑白二井提舉。彌沙阿陋二井

大使。彌沙井大鶴慶。鶴慶府今改州順甯。水昌水北。永

府今裁四知府。劍川州。騰越州。騰越州今改縣雲州。陝西

赤金靖逆柳溝安西衛。陝西四衛今改州縣均算邊俸。其

餘各省官員均算腹俸。在外有司官員以下雜

職以上。除不論俸滿即升卓異等項官員。遇缺

即行升補外。司道閱俸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定。均俟閱俸三年始

准升知府以下。閱俸三年。方准升轉。其邊地司

道。閱俸年半為二年。知府以下。閱俸二年半為

三年。餘一日均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

先將邊俸升轉。○康熙十年題准。邊俸官員。有

裁汰降級還級等官。補授腹俸員缺者。或原係

邊俸。後改為腹俸者。原閱邊俸已滿。仍計邊俸

例升。若原閱邊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

後兩任均屬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前任邊俸中

開任腹俸。後任邊俸。兩任邊俸已隔者。不准合
算。仍將十日作十二日算。凡官員有同日到任
者。查照原任俸次。題疏名次先後升補。○乾隆
八年議准。雲南廣西鶴慶。後均改州永北。後改等府知
府。祿勸州。後改縣知州。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十
六年議准。廣西分防五槽通判。後改改歸部選。不
作邊俸。○十七年題准。雲南府司獄。裁汰。改設
廣西府屬之彌勒州知州。竹園村巡檢。以要缺
註冊。在外揀選調補。作為邊俸。○二十一年議
准。雲南劍川州中甸州判。後改改歸部選。不作邊

俸。○二十四年奏准陝西赤金靖逆柳溝安西等衛裁汰。改甘肅安西府。並淵泉玉門敦煌三縣仍定為邊缺。五年俸滿即升。○二十五年奏准雲南維西通判定為邊疆久任。○二十六年議准雲南劍川州知州新平縣知縣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又題准雲南雲州知州吏目改為煙瘴要缺。○二十九年議准雲南開化府同知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又奏准雲南保山縣知縣定為極邊要缺計俸。○三十五年議准雲南廣西府改為直隸州。在外題調。不作邊俸。○又

議准雲南廣西府

州已改

經歷裁汰。麗江順甯二

府。新設麗江順甯二首縣。照知府之例。定為極

邊要缺計俸。○又議准雲南維西通判。改歸部

選。不作邊俸。○三十八年。裁汰甘肅淵泉縣。其

安西府改為安西直隸州知州。仍作邊俸。

升轉論俸。扣算日期。○乾隆四年。奏准內外官

員。均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事故者。

計日扣除。外任官員。於升任內論俸。降補官員。

於降任內論俸。均將前俸截扣。調任官員。准其

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之後。新任未到之前。或

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積留時日。及往返程途。候缺日期。悉行扣除。不准計算。如有因承辦公事未竣。一時不能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所有留辦以後事竣以前日期。仍准一例論俸。○嘉慶五年議准。由卓異即升之知縣知州同知等官。推升京職後查辦引

見奉

旨仍以知縣知州同知各原官用者。除前任內加級已於推升京職後改紀毋庸追紀外。所有推升以前實歷俸次。截至推升離任之日。止准其帶

於新任接算。其京職任內俸次仍行扣除。

京員出差軍前升轉。○雍正十年奏准。在京現任各官俸滿應升者。除出差內地之員。仍照例俟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往軍前效力辦事滿漢各官。如論俸應升得缺後。即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嘉慶五年奏准。派往軍前效力辦事各官。如推升外缺者。即將京俸停其支領。吏部將應送兵

差人員帶領引

見發往更替行文該處飭令該員交代回京引

見赴任

潘臬奏請

陞見○乾隆十四年

諭潘臬兩司有通省錢糧刑名之責前經臣工條奏令其抵任三年請旨陞見以明述職之意朕已降旨允行但伊等是否屆期奏請該部未有查覈之例嗣後潘臬到任已滿三年該員奏請陞見或經朕批示不令來京即令其自行咨部如逾期不行陳請該部查

明具奏。○十八年

諭。潘臬兩司。履任三年。屆滿請旨。陛見。乃古述職之意。朕得隨時察看。以備簡用。其奏請未經允准。次年以後。每年俱應復行具奏。若又待三年之期。是六年矣。近來各省潘臬中具奏之例。多未盡一。該部可通行傳諭。嗣後均照此旨行。

府佐州縣閱俸十年引

見。○乾隆十八年

諭。前令各省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送部引見。其劣者駁回。優者已不次擢用。至敕部記名者。不過備數。

充用。各省府佐州縣。千有餘員。其中悃悞無華者。不見知於上司。或有十年不調之歎。而庸才幸膺簡缺。無他劣迹者。督撫亦未免苟且姑容。殊非澄敘官方之道。其各省同知通判及知州知縣內。有本任閱俸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行文該督撫出具考語。陸續送部引見。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凡調任服滿。裁汰迴避等官。雖非一任。但一官已閱俸十年。自應前後接算。行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陸續送部引

見。其議降議革。奉

旨留任及降革之後仍補原官者皆係棄瑕錄用之人應於留任補任之後計算年月扣足十年再行調取各員任內有降革留任之案於疏內聲

明引

見其調取之員或題升推升及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或本員適有因公來京應引

見者該督撫照例給咨引

見將十年調取之處一併聲明其調取之後因事故離任者俟將來赴補到部之日引

見至陸續期滿應行引

見各官嗣後定以三年之期調取一次。以免紛繁。

二十二年

諭。嗣後俸深人員。如本人情願引見。仍照例送部。其有不願者。聽不必僕僕道途。徒費往返。○二十四年議准。各省道府。定限六年調取引見。其現任對調迴避及奉

特旨調任前後俸次俱准接算。如有降革留任事故。於摺內聲明。其有因公來京及題升推升。因公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將調取之處。亦於摺內敘入。再各省鹽運使與

道員相等。亦應照此例辦理。○又奏准直隸州知州引

見之例。改為六年。毋庸陸續給咨。按年調取引

見。○又

諭直隸州知州調取引見。應與道府各員一併按照省分遠近酌量分別年分。著為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南等省。著以六年為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以七年為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以八年為期。庶該員等赴部之期。既屬適均。而甄擇人才。亦為有益。○二十七年

諭嗣後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其任內設有承辦要務著該督撫等酌量情形或先期送部或待事竣再行給咨不必斤斤扣算時日轉致有曠職守。○三十一
年奏准嗣後俸深赴部官員如展參事闕降革
無論二參三參到部均免其駁回一體引

見仍於摺內聲明如奉

旨以何項官員題補者回任後俟參處銷案再行升
用如未經銷案仍不准升。○又

諭各省知縣內有拏獲盜犯送部引見時以同知直隸
州知州用者俱著仍回原任遇有本省缺出補用至

知縣十年俸滿引見以同知等官升用者著該部一併辦理。○三十三年奏准各省同知通判州縣等官。歷俸十年以上情願赴部引

見者例准給咨其任內如有展參實應降革事故該督撫遽為咨送即行駁回以杜規避。○三十五年

諭。親老改補近省人員定例在任停其升轉。因該員日後尚應坐補原掣遠省所以杜其擇缺規避也。若因十年俸滿遽行准其引見設令得隨久任人員量加升用。是該員竟得藉此超擢轉滋傲幸之階。於例意

實屬未協。嗣後凡有坐補近省人員。不得援引十年
俸滿之例。帶領引見。著為例。○嘉慶四年奏准。道府
直隸州俸滿。立定年限。調取引

見定以起限日期。推升。停升。應行引

見人員。以引

見之日為始。

特旨補放。及卓異未滿三年升任。例不引

見人員。以補放升任奉

旨之日為始。○十八年定。二次俸滿者。以初次俸滿

引

見之日為始。計算俸次。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即出具
考語。送部引

見。又

諭。御史松長奏各省同知通判州縣內有歷俸十年者。無論該員願否引見。概令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不得聽其自便等語。各省丞倅州縣。有俸滿限期。向由吏部調取引見。願否聽其自便。此內恐有衰老之員。不願來京。藉以戀棧。嗣後著於俸滿日。吏部行文調取。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概行送部引見。毋許該員託詞自便。以杜掩飾。○又定各省運使。道

府直隸州知州。按照省分。立定年限。直隸。山東。
山西。河南。江南。定期六年。江西。浙江。湖南。湖北。
陝西。甘肅。定期七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定期八年。道光七年增。同知。運副。提舉。通判。運判。州。縣。鹽。庫。大使。定期十年。
除有展參降革事故。不行調取外。其餘吏部
查明已及年分者。行文調取。其中現任對調迴
避。並奉

旨。調任補授。及由道員補放運使。前後俸次。俱准接
算。○二十二年

諭。陳預奏鹽運司福珠隆阿歷俸已滿六年。由吏部調

取引見該運司自上年八月到任。現在清釐積欠。未便遽易生手。請緩給咨。俟整飭鹽務諸有頭緒。再行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等語。該撫摺內並未聲明展限年月。殊屬含混。但福珠隆阿係由補授荆宜施道之日起算。方滿六年。該員於上年八月已升任運司。何以仍接前俸計算。著吏部查明舊例。另行詳議。嗣後升任之員。有前俸將滿者。應加於新任內酌展年限。再行調取引見之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此項人員。俟到新任半年後。再行調取引

見。○道光四年定。二次俸滿。遇有卓異及別項引

見者。即以後次引。

見之日起。另扣年限。再行調取。○光緒二年定。行文調取人員。如有降革留任事故。仍行調取。於摺內聲明。其餘各官行文調取。統限三十日。按次定稿行文。不得先後凌躐。

即升加級紀錄。○順治年間定。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即升各官。除已經病故。革職者不敘外。現任官員。准於現任註冊。降調。終養。丁憂候補者。准於補授新任註冊。

道光二十三年定。其

應議子。不論俸滿。即升。休致者。於原任註冊。者均改加一級註冊。

如有解任議處等官。俟事結之日。再行議敘。其

已經升任各官。應敘加級紀錄。亦准於升任註

冊。如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於升任內紀錄四

次。

此指已經升任而言。

如前經議敘即升。尚未升任後復

有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亦於升任內改為紀

錄四次。

此指已經議敘即升。尚未升任。又應議敘即升者而言。

○又定內

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升任。均准隨

帶。至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

如調繁調簡。或特旨改調。迴避

之類。

轉補。如右轉左。侍講轉侍讀。郎中補科道之類。

並非升任者。仍

准隨帶新任註冊。如已經升任。無論品級大小。

均不准隨帶。俱改為紀錄一次。○雍正三年題
准。凡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抵銷前降之級。○六年

諭在京官員。如有情願將議敘加一級。改為紀錄四次。

抵銷罰俸者。准其抵銷。特恩賞加之級。不准改抵。

乾隆四年奏准。升任之官。前任所得恭遇

恩詔及京察加級。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

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

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

論曾否題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至議敘加級

改為紀錄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賸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至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之級。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其有一人而加數級者。無論是否隨帶。均照加級年月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又奏准。卿貳大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升任。如品級相同。本無

俸可加者仍食本身之俸。如三品升至二品及二品升至一品均將食俸一級改為尋常加一級。其三品升至二品已將食俸加級改為尋常加級。若又經升任改為紀錄一次。○八年

諭。向來在京八旗武職及外省駐防官員。遇有罰俸案。件准其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抵銷。惟在外交文武各官不在此例。朕思大小臣工雖職分有內外之殊。而以功抵過均屬一體。嗣後外省地方文武各員。有情願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抵銷罰俸者。著照在京文武官員之例。准其抵銷。○十六年奏准。內外滿漢各

官革職後復經起用。原屬棄瑕錄用之員。所有原任內加級紀錄。自不應帶於新任。其降職人員奉

特旨起用原官。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所有加級紀錄。亦不准其隨帶。若既照部議降補。毋庸將前任加級紀錄復行註銷。至官員緣事議革奉

旨降補他職者。其罪原應革職。而降補出自

特恩。與平常因公降調者不同。其原任加級紀錄。亦應概行註銷。不准帶於新任。○十八年議准。部

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留任人員。雖經部議。究未離任。與議革人員。特旨降補他職者。有聞。其任內級紀。未便概行註銷。嗣後內外各官。有部議革職降調人員。奉

旨從寬留任者。其加級紀錄。准其隨帶。即升卓異。亦准其隨帶。○四十四年奏准。凡官員著有勞績。奉

特旨交部議敘。或該管官奏請議敘者。照

恩詔加級之例。均以奉

旨之日為限。如奉

旨議敘之後已經升任改予紀錄一次。○四十五年
議准內外大小各官有降職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均准其抵銷前降之級其在
京四品以下在外道府以下各官有部議降調
奉

旨從寬留任並引

見復用降級帶於新任者均不准抵銷。○嘉慶十一
年定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並著有微
勞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

其改抵如改級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贖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恭逢

覃恩。並捐納之級。均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

至任內有加數級。過處分降級。俱照加級年分。

先後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抵銷。○十四

年

諭。向來恩詔加級。均須俟各員到任後。分別註冊。但官

員赴任。有遲速遠近之不同。若以到任為斷。則同時引見之人。其程途較近者。自必行走較速。到任可以在恩詔之前。獲邀加級。其到任在後者。即不得加級。殊未公允。而部中遇有叅罰叢議之案。必須行查到任日期。不但輾轉稽遲。案多塵積。而其中先後參差。含混捏報。易滋弊端。今兵部請將應行引見人員。以引見奉旨之日為斷。毋庸引見人員。以具題奉旨之日為斷。其各省拔補外委。亦以咨文到部之日為斷。俱於新任內給予加級。自應如此辦理。至文武事同一例。所有本年恩詔內文員加級。著吏部亦即照兵

部此次所定章程辦理以昭畫一。○道光二年定御
史轉科員外郎補放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或
改用主事俱屬改除其從前恭遇

恩詔及京察所加之級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二
十七年定各省地方升補並河工升署人員以
引

見奉

旨准其升補升署之日將前任所得加級改為紀錄
其未經引

見丁憂開缺緣事離任及終養開缺病痊服滿者如

奉

旨以升銜仍發原省原工候補。即將加級改為紀錄
奉

旨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其地方州同以下升補例
不引

見各官以准補堂稿畫齊之日行文。該省接到部文
之日改為紀錄。河工升署人員俟題咨實授後
再行改紀。○光緒十二年定現任捐升保升各
員加級應行改紀。毋庸再扣交代文結。其未改
紀之先有因公處分。准以所加之級議抵改紀。

之後即照升階議降。其有無級可抵者。遇有降調。均照升階議降。其升補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員。如處分咨文先行到部。應俟處分議定。堂稿畫齊之後。辦理升補。○又定現任各官報捐升階。歸部選用者。以接到開缺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其在任候選者。以升選引見之日。改級為紀。至佐雜各官。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其候選候補各官。報捐升階。歸部選用者。以覈准戶部知照之日。改級為紀。在任候選。有因患病

終養開缺。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者。如情願捐免坐補。以升階歸部選用。以覈准戶部知照之日。改級為紀。其因勞績保舉免坐補。以升階歸選者。以保案奉

旨之日。改級為紀。在任丁憂者。以開缺之日。改級為紀。又定。現任京員。報捐升階。在任候選。應俟升選引

見之日。改級為紀。其捐升分發指省者。以覈准開缺之日。改級為紀。學習候補各員。均以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級為紀。其咨補得缺者。俟准

補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又定。候補各官。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項官員仍留原省。或改留出力省分補用者。以保案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又定。捐輸各官。得有升階。應行改紀。如係捐資請獎者。照捐納人員辦理。如係勸辦捐輸出力獎敘者。照勞績人員辦理。○又定。京外各官。捐升候選。隨案捐級。查係照升階捐級銀數報捐者。升選後。仍將加級帶於新任。若照原官

捐級銀數報捐者。升選後。改級為紀。○又定。獲盜等項保升。推升人員。得缺時。毋庸引。

見者。以奉。

旨准補准升。後五日行文。按該省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旋因丁憂開缺。若原官已斷者。以丁憂開缺之日。改為紀錄。獲盜赴部人員。丁憂起服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並無原官字樣者。以奉旨之日。改為紀錄。由部推升者。以引。

見之日。改為紀錄。推升州縣以上各官。如由卓異保舉。並推升佐貳雜職者。均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數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為紀錄。○又定。各省保奏再升人員。於奉

旨。交部議奏之後。未經數准覆奏之先。有具呈改紀者。議駁。其各省保題再升。於奉

旨之後。題覆之先。亦不准呈請改紀。並再調人員。於題奏奉

旨。後具呈改紀抵銷罰俸者。照再升人員辦理。○又定。現任候補各官。因勞績保奏。以應升之缺。升

用及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者均不准將升
案呈請改為加級紀錄○又定凡由虛銜得有
級紀人員嗣得實職應將虛銜時所得級紀一
概查銷○又定由大街借補小缺續經補還本
職其前借補任內報捐之級紀如係照借補小
缺銀數報捐應俟照大街補足後方准帶於新
任○又定官員處分降級案件先將尋常加級
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